

# 中央警察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

98年1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0990000299號函發布、自99年2月1日生效

99年12月30日校人字第0990009899號函修正第4點

106年6月3日校人字第1060005182號函修正規定名稱(原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要點)及全文

111年11月23日校人字第1110011296號函修正第6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新聘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新聘教師)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大學新聘教師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,並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,擬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
三、新聘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,並具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者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新聘教師程序如下:

(一)用人單位簽准新聘。

(二)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初核通過。

(三)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會(以下簡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)初審通過。

(四)學院教師評審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通過。

(五)新聘教師試講評審會試講通過。

(六)校教師評審會決審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通過。

(七)人事室簽請校長聘任。

五、新聘教師未具受聘所需職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,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以學位論文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,程序如下:

(一)初審: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檢具送審教師之學位論文、相關著作及表件,提請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,經投票通過者,始得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(二)複審:

1.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學位論文、相關著作及表件進行審查後,經投票通過者,其著作(含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)始得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
2.著作(含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)之審查,依教師專長學門分類,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人為審查委員(其中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推薦六至八人,院教評會得予變更),匿名分別編號,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公開抽出三人為審查委員,密交其審查有關著作,有二位以上委員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3.院教評會就其著作審查結果,經投票通過者,始得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
(三)決審:校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學位論文、相關著作、表件及複審結果進行決審,審查通過者,簽請校長核准,函轉教育部審查。

以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,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。

六、新聘教師起聘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自二月一日為之。

教師之新聘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網站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一個月以上。